

## 工作場所之廁所發生跌倒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4) 114000455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印刷業（160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跌倒（2）

三、媒介物：通路(417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3年3月27日7時20分許，罹災者劉員於該公司2樓男廁如廁，被發現倒臥於男廁中，經送往醫院住院治療，延至113年7月16日11時5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劉員因摔倒導致頭部外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，呼吸衰竭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無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依規定頻率實施健康檢查。

(2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執行。

(3)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一、年滿65歲者，每年檢查1次。二、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檢查1次。三、未滿40歲者，每5年檢查1次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四)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…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、第3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說明	113 年 3 月 27 日 7 時 20 分許，罹災者劉員於該公司 2 樓男廁如廁，被發現倒臥於男廁中，經送往醫院住院治療，延至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時 50 分不治死亡。